| **編號** | **生命****週期** | **項目名稱** | **執行成效** |
| --- | --- | --- | --- |
|  | 計畫預算 | 中央地方協調會報  | 1. **協助地方解決建設困難**：

協助宜蘭縣、新北市及屏東縣政府與部會溝通協調，迄109年12月28日止已召開47次會議（含現勘），共計受理143案（宜蘭縣59案、新北市67案及屏東縣17案），累計已協調處理143案（解除列管87案，繼續追蹤56案）。1. **協處具成效案例**：
2. **推動大漢溪新鶯堤外便道工程：**協商由水利署負責左岸堤防基礎保護工程及右岸河道疏浚工作，新北市政府施作堤外便道，並由中央全額補助8.4億元，達成河防安全、溼地保育、交通需求三贏的協調成果。
3. **促成鳳鳴臨時站計畫：**鳳鳴站92年即納入臺鐵捷運化增設之簡易站，之後併入桃園鐵路地下化計畫而遲未興建。協商後行政院108年10月24日核定鳳鳴臨時站計畫，已於109年12月開工，預計113年11月完工，較永久站提前5年8個月啟用，呼應早日通車之民意訴求。
4. **國道1號五股交流道新增北入及北出匝道：**五股交流道串連國道1號、台64、台65等公路，交通需求龐大、運轉動線複雜，行政院108年3月15日核定可行性評估，經費7.087億元，經本會及高公局審慎檢討，可由原預估之6年8個月縮短為4年11個月（約縮短1年9個月），並經行政院109年6月23日核定本案建設計畫，總經費約20.38億元，已於11月13日完成基設審議。
5. **宜蘭縣鐵路高架化：**宜蘭縣政府自97年提送可行性研究報告，迄108年送審5次未獲交通部審查通過。本會協商交通部修正「鐵路平交道與環境改善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交通部108年11年6日「有條件通過」宜蘭段到羅東段作為鐵路立體化可行性評估報告，行政院109年10月26日正式核定，後續將由交通部鐵道局進行綜合規劃。
6. **協調宜蘭南方澳大橋橋址：**南方澳大橋108年10月1日崩塌，交通部承諾3年內完成重建，因橋址遲遲未能確定，影響重建期程及蘇澳地區發展。經本會召開會議研商，考量北移將涉及商港區用途變更及地質敏感區解編時程等因素，決議採「原橋址全橋重建」，工程已於109年10月5日開工，預計111年8月底竣工。
7. **屏東縣興海漁港擴建計畫**：屏東縣政府請農委會補助興建興海漁港擴建工程經費，經協商農委會，農委會於108年12月18日同意以3億6,000萬元規模分年(109-111年)補助經費。
8. **陸軍「大聖西營區新建工程」**：屏東縣政府請中央儘速核定國防部第2次需求計畫，以利大武營區搬遷，原地新建高榮屏東分院順利施工，經本會協審該計畫，提供意見請國防部修訂，並經行政院108年12月10日核定需求計畫修訂。
 |
|  | 規設執行 | 建設計畫應有整體性思維，並整合防洪治水之整體觀 | 1. **推動工程整體規劃並納入規定：**

加強計畫整體性規劃，要求工程建設應有面線點跨部門整合思維，包括「系統功能性之整體規劃」、「公建資源有效合理分配」、「工程產業執行能量永續發展」之三個面向，行政院已納入「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110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從源頭把關，發揮公共工程整體效益。1. **彙編「提升國土防洪治水韌性之整合作業指引」**：

行政院109年12月14日核定後函送各機關納入相關權管工作，要求相關從業人員辦理防洪治水相關業務時應具備整體性思維，自國土計畫為始，妥為規劃土地使用，並以流域為單元整體規劃治理工程，結合公共設施分擔逕流與土地開發管制出流，再輔以超過設計標準之洪災應變與災後改善措施，發揮最大成效，減少日後投入治水成本。 |
|  | 規設執行 | 修正技服辦法及契約範本，合理化技術服務費用 | 1. **109年9月9日修正發布技服辦法，合理化技術服務費用：**

明定機關辦理技術服務前，得依個案所需工作項目、人月數及薪資等特性合理估算預算，並作為擇定履約階段服務費用計算方式之參考。1. **修正百分比附表為參考性質，以適用不同工程：**

刪除原列附表名稱「上限」之文字，並明確所列百分比為參考性質。1. **非屬百分比法之工作內容，單獨列項給付：**

非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範圍之額外工作，應單獨列項供廠商報價或載明固定費用，避免加量不加價。1. **修正建造費用定義：**

工程採購無底價且無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者，建造費用由預算金額90%修正為預算金額。  |
|  | 規設執行 | 精進生態檢核，落實生態環境保育 | 1. **要求機關填報生態檢核內容並每月公布執行情形**：

政府電子採購網決標公告及標案管理系統增列生態檢核辦理情形填報欄位，並於109年11月起於本會網頁生態檢核專區按月公布各部會前一月份辦理工程技術服務標案及100萬元以上工程標案生態檢核執行情形案件清單及統計報表。1. **修正「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

109年11月修正增列填具生態檢核自評表需檢附檢核事項結果之佐證資料及公民參與文件紀錄，並要求主管部會應加強考核。1. **完成「各機關辦理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常見錯誤態樣參考」**：

於109年10月完成，將18項常見錯誤態樣提供各機關參考。 |
|  | 規設執行 | 修正「技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提升執業品質 | 1. **109年11月16日修正公布換照辦法，政府採購全生命週期概論及執業相關法令納為必修課程**：

技師於執業生涯多涉及辦理公共工程業務，對工程倫理、政府採購及執業相關法規均須瞭解，以確保執業品質並提供業主優質服務。爰除原有2小時工程倫理課程外，另規劃各1小時政府採購全生命週期概論及執業相關法令二項課程，納為執業必修課程。1. **領換照後之修習期限規定**：

初次執業技師需於領照後一年內修習前述三項課程，而技師於執業執照六年有效期間，為因應該課程之法規修正及案例更新，則需於換發執照後二年內修習該三項課程。 |
|  | 規設執行 | 協助提高臺北港年收土量，並開放收容民間工程土石方 | 1. **臺北港可收受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量估計可再填築20年：**

臺北港填海造地目前已填築約5,400萬方，包括物流倉儲區及遠期用地，尚可填土總量達9,511萬方，足可因應北部地區剩餘土石方再填築20年以上。1. **協調土石方收容量提升**：

為有效解決北部地區土石方收容問題，協助臺北港於109年10月26日通過第4次環差，將陸運年收土石方量上限由原每年300萬方，自109年調升為380萬方，且逐年增加至112年420萬方，並開放收容民間工程土石方(B1~B6類)。1. **民間土石B1~B6類已進場收容**：

雙北市政府並自109年12月起已實際申請進場約4,100方。另110年第1季，臺北市分配可收容約4.7萬方，新北市約5.3萬方。 |
|  | 招標階段 | 協處重大公共工程流標，順利完成開標 | 1. **召開百餘場檢討會議並協助200餘案**：

107年起持續針對中央機關（含補助地方政府）5,000萬元以上且流標2次以上之工程案件召開專案檢討會議提出協處及輔導，迄今已召開159場次會議，協助200餘件工程案。1. **實際開會討論找出流標主因為「欠缺全生命週期觀念」，已納入預算編審之相關規定**：

經開會討論後，計找出「機關未依計畫目標與定位核實編列預算」、「設計者設計內容未依計畫目標與定位」、「設計成果未與預算及施工可行性結合」、「工期過短」、「機關未依個案選擇合宜採購策略及契約條件未盡合理明確」等多項問題。經本會整理後提送主計總處，已獲納入「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檢討修正並函頒各機關。未來機關自設定建造標準時，應審酌工程定位及功能，對應提出妥適建造標準，並從預算編列、設計、施工、監造到驗收各階段，均依所設建造標準落實執行。 |
|  | 招標階段 | 解決公共工程缺工問題 | 1. **以往規定不合理致難以進用需求人數**：

營造業屬於國家經濟發展的火車頭產業，業界曾多次反映基層勞工短缺問題亟需解決，缺工現象亦為公共工程流標及進度落後之原因之一，往年雖可進用外籍營造工補充勞力，惟仍有諸多不甚合理限制。1. **兼顧本勞權益下合理修正，對於加速推動公共工程有直接正面效益：**

本會基於促進推動公共建設立場，在不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及不影響本國勞工權益前提下，協調勞動部合理修正公共工程之移工規定，以因應急需，對於加速推動公共工程有直接正面效益、帶動相關上下游產業鏈發展，並於公共建設完成後創造新一波的本勞就業機會及提升經濟成長。1. **協調勞動部於109年7月31日及8月2日合理修正公共工程之移工規定：**
2. 計畫100億元門檻刪除，標案門檻由10億元調降為1億元。
3. 特殊個案經行政院同意，不受核配比率限制。
4. 聘僱外國人前須先以合理條件招募本國勞工，刪除本國/外籍勞工須達3比2之比例限制。
5. **推動強化技術人力之訓考用合一及鼓勵營建自動化：**

本國勞工之培育及技術養成為產業永續發展的基石，本會與內政部及勞動部共同合作，推動強化技術士技術工培訓與考用合一，並鼓勵廠商發展營建自動化，以保障國內勞工就業及減少營造產業對於基礎勞動力的需求。 |
|  | 招標階段 | 精進採購評選委員機制，營造公平競爭 | 1. **109年12月3日預告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

採購評選應由招標機關負起全責，明定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應為機關人員且召集人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強化政府採購評選委員之專業與操守，不得遴選本會列入名單之人員為個案之採購評選委員。1. **109年12月10日預告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

強化採購評選委員與受評廠商間之利益衝突及角色衝突之迴避，例如3年內曾擔任政府採購案廠商之角色者，不得擔任評選委員。 |
|  | 招標階段 | 精進採購電子化作業，便利廠商參與採購 | 1. **推動電子押標金機制：**

介接台灣票據交換所及中央銀行系統，以利廠商線上繳納參與政府採購所需之押標金，節省廠商繳交及機關退還押標金之人力成本；109年招標公告載明允許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之案件數已超過2萬件，預算金額已達2,000億元。1. **推廣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採購方式：**

針對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財物採購案件，推廣以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之電子化方式辦理，提升機關採購效率；109年各機關以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方式辦理之採購案件數占同期可適用案件數比率已達30%。 |
|  | 履約階段 | 推動公共建設行政諮詢，加速工程推動 | 1. **建立公共建設諮詢機制**：

為加速推動公共建設，協調及督導各機關積極行政，建立諮詢機制，以協助釐清解決廠商與機關於履約階段因契約條款認知歧異之問題。1. **諮詢需求逐年增加：**

經雙方協調未能達成協議，有立即解決需要者，避免發生假性爭議，而影響工程之推動，從107年受理18件，成長至108年23件，109年則為25件。1. **公開諮詢案例供各界參考**：

近期發現有相同爭執類型申請諮詢，爰將案例公開於網站，期透過分享與經驗傳承，提供各界解決問題之參考，避免問題一再發生，俾有效推動公共建設。 |
|  | 履約階段 | 多元化履約爭議處理機制，加速爭議處理 | 1. **多元機制處理政府採購爭議**：

除機關常用之履約爭議調解、民事訟訴及仲裁外，採購法及本會亦訂有相關機制，包括各機關可依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處處理採購紛爭；向本會申請公共建設行政諮詢，解決雙方對於契約條文之歧異，避免假性爭議擴大為履約爭議；契約雙方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以利雙方適時解決爭議。1. **加強宣導多元爭議處理機制**：

邀請機關與廠商召開座談會，於北、中、南、東辦理4場次說明會，以鼓勵機關善用多元爭議處理機制，計有677人參與。 |
|  | 履約階段 | 東砂北運穩定全國砂石供需及價格 | 1. **統籌相關單位採取因應措施**：

109年初由於COVID-19(武漢肺炎）影響北區進口砂石短期缺口，經本會統籌經濟部、交通部等相關單位採取因應措施，包括增加河川疏濬量、採固定價格申購與跨區調配及提升東砂北運海運之運能，已有效穩定砂石供需。另對於混凝土原料中飛灰之供應及價格，亦協調經濟部比照河川疏濬砂石採固定價格申購。1. **推動砂石海運及陸砂開發**：

積極推動宜蘭砂石海運北運及加速推動陸上砂石開發等因應作為，以確保砂石長期穩定供應。 |
|  | 履約階段 | 加速推動公共建設，年度預算達成率95% | 1. **列管公共建設計畫項目**：

109年度列管315項公共建設計畫，包含一般公共建設240項及前瞻公共建設類計畫75項。1. **一般公共建設計畫年計畫達成率近19年來同期最高**：

一般公建計畫109年度列管240項，年計畫經費3,548.37億元。截至109年11月底，已執行2,891.19億元，年分配經費執行率107.12%，年計畫經費達成率81.48%，為近19年來同期最高，較去年同期77.57%提升3.91%，預算執行金額亦較去年同期增加逾473億元。1. **前瞻基礎建設公共建設類計畫執行率較去年同期更高**：

前瞻第2期（108年至109年）共計75項計畫(第1期延續性計畫共60項持續納入列管)，109年列管預算994.93億元，截至109年11月底，已執行679.35億元，特別預算執行率96.43%，達成率68.28%，較去年同期多執行57.62億元。 1. **持續列管掌控進度**：

針對一般公共建設計畫及公共建設類前瞻計畫，已納入督導會報列管，隨時協助解決問題，掌握及管控進度。 |
|  | 履約階段 | 公共工程品質逐年提升，金質獎推薦參獎件數屢創新高 | 1. **施工品質大幅提升**：

全國歷年施工查核結果，甲等以上工程比率由98年之33.9%逐年提升至109（11月）年之66.55%，公共工程施工品質大幅提升，促使更多品質優良工程參加公共工程金質獎選拔。1. **金質獎推薦參選件數創歷年新高**：

109年第20屆且較第19屆金質獎多13件，顯示金質獎之廣度與深度多有提升，且為各界所重視。1. **公開頒獎表揚獲獎單位：**

109年12月24日公開表揚第20屆金質獎得獎團隊及人員，計有55件優良工程及9位優秀個人獲獎，除強化工程人員成就感及使命感外，並有效宣揚政府施政績效。 |
|  | 履約階段 | 不分採購類別，調解案件宜均出具調解建議 | 1. **積極出具調解建議**：

按採購法第85條之1第2項，僅規定對於「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之調解，應提出調解建議；惟為期充分發揮調解功能，促進調解成立之可能，並考量爭議當事人期待經調解後獲具體結論，以有效解決紛爭，爰對於採購法未明定應出具調解建議之財物採購及非屬技術服務性質之勞務採購，仍均儘量出具調解建議。1. **調解建議率及調解成立率提升**：

109年度調解案件實體結案之出具調解建議率（99%）及調解成立率（81%），均已較108年度出具調解建議率(96%)及調解成立率(78%)提升。另為使地方申訴會亦配合本項作法，於109年6月12日召開「政府採購履約爭議多元處理機制暨調解精進措施」座談會，向地方申訴會說明該項措施。 |
|  | 履約階段 | 加速政府採購申訴、調解案件處理時效 | 1. **加速完成申訴及調解案件**：

如政府採購之爭議處理時間過長，對機關辦理採購效率及廠商權益產生影響，故除爭議解決之結果外，爭議處理所需花費的時間亦為當事人所重視。1. **申訴及調解之精進作為**：

為加速政府採購申訴、調解案件處理時效，已依實務運作，歸納常見遲誤處理時程之原因（如當事人遲延提送資料、函復是否同意調解建議期間過長等），提出相應改善措施，加強管控案件處理進度及簡化審議流程。1. **爭議未結案件明顯下降**：

截至109年11月底止，本會申訴會採購爭議案件未結案件數已自108年11月底之261件降為213件。 |
|  | 履約階段 | 辦理技術鑑定及整理案例 | 1. **提供法院、檢察機關專業鑑定服務**：

為快速有效解決爭議，109年受理鑑定及諮詢40件(檢察機關2件)，處理終結39件。1. **整理工程失敗案例**：

就鑑定實例所蒐集之工程實務見解，整理19件工程失敗案例，提供各界參考，避免類似情況再次發生，強化公共安全。 |
|  | 營運管理 | 列管閒置公共設施，加速活化 | 1. **化被動為主動**：

本會109年1月22日訂定「閒置公共設施提報列管及活化作業要點」，要求機關對於轄管或補助興建之公共設施使用情形，化被動為主動，每年至少辦理一次清查並作成紀錄，主動發現閒置公共設施。1. **確認活化目標，解決關鍵問題**：

針對列管案件，逐案瞭解閒置原因，確認活化目標具體可行，解決關鍵問題，按季召開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督導會議督導執行成效，並適時辦理專案協處會議及實地訪查，加速活化。1. **列管成效**：

累計列管閒置公共設施計428件，解除列管/結案計411件，持續列管件數降為17件。 |
|  | 全階段 | 建置工程失敗/解決問題案例資料庫及交流平台 | 1. **建置「工程失敗案例」資料庫**：

資料庫案例內容包括案例概況、失敗原因及處理情形，並依工程生命週期階段分門別類，使工程相關人員了解並期許於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及維護管理各階段能記取過去教訓，避免再發生類似情事。目前已蒐集150件案例，瀏覽人次計3,589次。1. **建置「解決問題案例」資料庫**：

資料庫內容包括具體案情概述、本會處理做法及案件解決過程等，期透過分享與經驗傳承，提供各界解決問題之參考，避免問題一再發生，俾有效推動公共建設。目前已蒐集49件案例，瀏覽人次總計1,367次。1. **資料庫強化網頁說明**：12月21日於網頁強化說明資料庫建置目的，並提醒設有留言區。後續將綜整留言內容並予以歸納呈現，以促進交流。
 |
|  | 全階段 | 提升工程相關產業競爭力，適時與國際接軌 | 1. **召開工程產業全球化平臺會議整合各部會資源**：

109度計召開2場會議，整合各部會資源，109年度我國工程業者於新南向區域得標36件，合計約23.89億元。 1. **擬具協助措施**：

在疫情爆發之不可抗力情形下，擬具調整體質及強化支援等具體措施協助工程業者面對疫情衝擊，包括：1. **強化工程產業疫情運維能力：**

辦理海外人才培訓班，開設防疫及防範準備課程，共培訓320位學員。1. **促進工程產業策略結盟爭取標案：**

針對少數疫情期間仍有進度之個案，進行個案協助輔導，媒合串連業者合作。1. **配合製造業轉進新南向區域，爭取衍生之基礎建設商機：**

邀集具產業園區開發經驗之公司、外國駐臺機構、工程產業鏈等單位、專家及智庫等，進行專題交流。1. **深化業者對目標市場的認識：**

持續蒐集常被我國工程業者鎖定為目標市場之相關資訊。 |
|  | 全階段 | 辦理專題稽核，探討通案採購問題 | 1. **辦理專題稽核及製作「採購稽核發現缺失類型及案例」**：

每季研擬主題撰擬專題計畫奉核後辦理稽核，109年已完成(1)納骨櫃工程(2)財物採購開口契約(3)單一廠商得標同機關大量工程(4) 疏浚清淤工程計4項不同類型之專題稽核結果，並分別製作「採購稽核發現缺失類型及案例」函送各機關及採購稽核小組，相關電子檔置於本會網站供參。1. **歸納共通缺失供機關參考**：

深入探究並歸納同類型採購共通缺失供各機關參考，避免機關爾後辦理採購發生類似缺失。 |